

《浮生六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浮生六记》

13位ISBN编号：9787532527038

10位ISBN编号：7532527034

出版时间：2000-05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清)沈复,等

页数：180

译者：金性尧/金文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浮生六记》

前言

本书共收清人小品四种，即冒襄《影梅庵忆语》、沈复《浮生六记》、陈裴之《香畹楼忆语》和蒋坦《秋灯琐忆》。这四种书中涉及的四个女性，都是很有文才的人，而各有各的个性，各有各的遭遇。四书作者都以抒情的笔调，表现悼亡的主题（《秋灯琐忆》实际上也是悼亡之作），其中著名的为冒襄之悼董小宛。因为四位作者的生平遭际不同，四书的篇幅也有参差，所以以下分别对四书作一简略的介绍。（一）兵荒马乱，到处啼痕的明末，却出了几起名3：悦倾城的故事，其中的女主角，又都是风尘中人，冒襄与董小宛即为其中为人瞩目的一对。冒襄（1611-1693），字辟疆，号巢民，江苏如皋人。他少有文名，与方以智、陈贞慧、侯方域并称为明末四公子。董小宛是江南四名妓之一，所以他们的结合，特别为后人所艳称。董小宛的名字，连民间也熟知，就因中间包含着她入清官为世祖妃这一大疑案，关于这，直到今天，海内外学者还在著文争鸣。冒辟疆的诗文集，一般人未必收藏，但他追念董小宛的《影梅庵忆语》得之甚易，读书界对之普遍欢迎，除了该书具有丰富的史料价值之外，同时也因为作品文字优美、故事凄凉之故。小宛是秦淮歌妓，名在教坊司乐籍，但她与一般操皮肉生涯者不同，只以歌唱侑酒为主。妓女从良，有的未必出于自愿，结局往往很悲惨。冒董的结合，却是出于小宛的自主，以少女而有慧眼，《忆语》中即有“屡别屡留，不使去”语，所以嫁冒氏后，双方确有真挚的爱情，这从书中所记操家、避乱、侍疾种种情节中都可以看到。在这一点上，董小宛与她同时并称的柳如是、李香君等一样，比父母包办的婚姻更有自主性。《忆语》一开头就说：“爱生于昵，昵则无所不饰，缘饰着爱，天下鲜有真可爱者矣。”昵指偏爱，即俗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言下之意，他在《忆语》中写的小宛各种才德上的优点，都是真实的，出于至情的，“始终本末，不缘狎昵”，即并非出于色欲的赏玩。

《浮生六记》

内容概要

本书共收清人小品四种，即冒襄《影梅庵忆语》、沈复《浮生六记》、陈裴之《香畹楼忆语》和蒋坦《秋灯琐忆》。这四种书中涉及的四个女性，都是很有文才的人，而各有各的个性，各有各的遭遇。四书作者都以抒情的笔调，表现悼亡的主题，其中著名的为冒襄之悼董小宛。

《浮生六记》

书籍目录

目录	
出版说明	
前言	
影梅庵忆语	冒襄
浮生六记	沈复
卷一 闺房记乐	
卷二 闲情记趣	
卷三 坎坷记愁	
卷四 浪游记快	
香畹楼忆语	陈裴之
秋灯琐忆	蒋坦

《浮生六记》

章节摘录

影梅庵忆语爱生于昵，昵则无所不饰。缘饰著爱，天下鲜有真可爱者矣。矧内屋深屏，贮光闾彩，止凭雕心镂质之文人描摹想象，麻姑幻谱，神女浪传。近好事家复假篆声诗，侈谈奇合，遂使西施、夷光、文君、洪度，人人阁中有之，此亦闺秀之奇冤，而啖名之恶习已。矧：况且。麻姑：神话中的女仙。神女：巫山女神，相传楚襄王游高唐时梦中所遇。声诗：乐曲。西施、夷光：古代越国美女。文君：卓文君。汉人，司马相如之妻。洪度：薛涛，字洪度，唐代女诗人。亡妾董氏，原名叫白，字小宛，复字青莲。籍秦淮，徙吴门。在风尘虽有艳名，非其本色。倾盖矢从余，入吾门，智慧才识，种种始露。凡九年，上下内外大小，无忤无间。其佐余著书肥遁，佐余妇精女红，亲操井臼，以及蒙难遘疾，莫不履险如夷，茹苦若饴，合为一人。今忽死，余不知姬死而余死也，但见余妇茕茕粥粥，视左右手罔措也，上下内外大小之人，咸悲酸痛楚，以为不可复得也。

《浮生六记》

编辑推荐

《浮生六记(外三种)》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浮生六记》

精彩短评

- 1、出竖排繁体书的中华书局没有出版浮生六记。很遗憾。等了半年，才买了这个版本。上海古籍出版的不会很差。书拿到手后觉得很舒服很淡雅，不浮躁。适合在阳光下，旁边放一杯热茶，手捧书，慢慢品。没有收录后人伪造的后两记。本来打算另买的影梅庵忆语居然也在这本书里收录了，真是个大惊喜。
现在的愿望是把明清小品丛刊 这一系列的都抱回家。
- 2、浮生六记，故事挺凄凉的，古代的日记呀。
- 3、彩云易散琉璃脆
- 4、旁边放本《古代汉语词典》才勉强读通，但实在好看！
- 5、2017第十本:沈复叙述着自己的生活，如果说从这本书学到什么倒是不尽然，但语言确实太美了，从文言到白话，推广了普及，消灭了诗意...在字里行间，仿佛看到了欢脱活着的芸，心境原因，记录下芸故去后沈复的一段我看过最悲凉的话--当是时，孤灯一盏，举目无亲，两手空拳，寸心欲碎。绵绵此恨，曷其有极！
- 6、事如春梦了无痕。
- 7、经典小品作品，适合放枕边阅读。包装也不错，有塑料封套，没有褶皱。
- 8、就喜欢看这类闺中记事。难怪林语堂会说陈芸是世上最可爱的的女子了。有哪个男人不喜欢这种美丽贤淑，才华横溢，聪明懂事，又会拼命给自己寻觅小妾的妻子啊。。相比书里其他几篇，《六记》还是更易看点。也深感古代女子的不易。
- 9、情之所钟，虽丑不嫌。
- 10、影梅庵忆语：男人的自我膨胀，死后菜来发点文追悼故人的好。也有夸张的手法在其中，为表妾的德行。
- 11、忆完发妻后开始记叙游玩和.....怪怪的
- 12、只为浮生六记而读。对比着读便可知其与其他三篇小说的高下，但仅此而已。前三单独看可见曾经沧海难为水，加上后三章只叹前三章无病呻吟，所托非人。
- 13、闺房趣味
- 14、上海古籍出版社很棒!
鲁迅.林语堂都喜欢!
"强而求之,致于造物之忌,即有情魔之扰."
语云:恩爱夫妻不长久 人生百年,梦寐居半,愁病居半,襁褓垂老之日又居半所仅存者,十一二耳
本书共收清人小品四种：均为闺中忆语体散文的代表作品。书中所涉及的四位女性，都是聪慧美丽、才华横溢而又过早逝去的知识女性。作者以凄美的文字、缠绵的笔调，抒发了对亡妻（妾）的悼亡之情，向读者展示着他们的伉丽情深、缱绻爱恋、动乱忧患、悲欢离合.....
- 15、犹记得中元节晚沧浪亭遇鬼一事
- 16、清新直率，描述生活中点滴
- 17、喜欢 沈复的浮生六记很久了，上海古籍的版本应该不错，封面都很淡雅
- 18、在那样的年代有这样的感情，令人艳羨！
- 19、向读者展示着他们的伉丽情深、缱绻爱恋、动乱忧患、悲欢离合.....
- 20、外三种秋灯琐忆最佳，秋芙真是解语花般的女子。
- 21、没什么说的了，浮生六记给人一种温暖，幸福的感觉，特别是第一篇闺房记乐，夫妇两相知彼此心，让人各种羡慕嫉妒恨啊，书的装帧不错，是我喜欢的风格，素雅。
- 22、书中的伉丽之情固然是让人神往，但是越到读到后面，越觉得沈复没有那么爱陈芸，也许我不是生于那个年代。沈复作为一个男人，没有固定的收入，天天想着吃喝游乐甚至还有纳妾嫖妓，不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就像网友所说，他是一个眼高手低打着超凡脱俗的旗号不断向妻子撒娇的文艺屌丝。说他文艺大家应该都是有目共睹，插花，游山，玩水，作画，写诗，足迹遍布大江南北，饱览大好河山，尤以江浙美景苏州园林为最。但是脱离了物质生产，这些高雅的兴趣爱好精神财富显得贫瘠，摇摇欲坠。
- 23、余尝曰：“惜卿雌而伏，苟能化女为男，相与访名山，搜胜迹，遨游天下，不亦快哉！”芸曰：“此何难，俟妾鬓斑之后，虽不能远游五岳，而近地之虎阜、灵岩，南至西湖，北至平山，尽可借游

《浮生六记》

。”余曰：“恐卿鬓斑之日，步履已艰。”芸曰，“今世不能，期以来世。”

24、古文虐

25、这是四种集子。超值。上古的质量值得信赖。注释也够了。

26、《浮生六记》相信很多人都知道，内容就不赘述了，我收藏了几个版本，上海古籍的书当然是应该收藏的，不过，本书看起来纸张有点薄，印刷也不是特别精美，只能作为一般收藏品。

27、宇宙之大，得芸娘足已。用今天的书名就是《我与爱妻的日常》

28、很薄 很简约

不是全本的

沈复 就只有四记而已

其他的两记是别人的

前言也说明了

29、书中所涉及的四位女性，都是聪慧美丽、才华横溢而又过早逝去的知识女性。作者以凄美的文字、缠绵的笔调，抒发了对亡妻（妾）的悼亡之情，向读者展示着他们的伉俪情深、缱绻爱恋、动乱忧患、悲欢离合……

30、早就收过其他版本，不如这个版本，非常喜欢这个丛刊系列，除了《板桥杂记》缺货，《菜根谭》不太喜欢，其他的都收了。

31、初买此书时，我很是犹豫，因为已经买过一本《浮生六记》了，这次纯粹是为了外三种而买。虽然有点不划算，但是此书的质量还是很好的，封面清新，里面文章内容虽然没有翻译，但有注释已经足够了。

32、读了沈复的文字，最好的部分是他和妻子的恩爱生活，写出了相爱之人才会拥有的一些经历。看完后能想起的，一是他们俩找了幅月老的画像供奉，约定来世又为夫妻，沈复说，下次我当妻子，你当丈夫，一是沈复在广州做生意，同伴拉着去逛烟花繁华之地，沈复坐在船上，灯火笙歌围绕，想，要是芸在这里就好了。

33、特别适合我们这种老夫老妻阅读 这应该就是理想夫妻的相处模式吧 一生所追求的平淡生活 知足常乐 却是常人很难做到 一定要看文言文版本 才能体会的到我国古典文学的魅力

34、读浮生六记的卷一卷二卷三，真的很清新、质朴、入俗、感人啊。悲伤的感动，一家人生离死别用三言写出了蔡文姬五言的感觉；温情的感动，跟我跟我妈一样，我总嫌弃她吃的那些腌渍的酸不拉唧的菜很臭，她总是苦口婆心劝我吃萝卜菜苔白菜[捂脸]冒襄的文一遍都不想再看，人品略渣

35、《出版说明》给人一种小品文独霸明清文坛的错觉，这可能会造成误导。

读完全书之后，才能开始考虑金先生对各篇的简评是否确当。

36、我的爱，最爱呀。平淡生活里的小浪漫，小情调。

37、书纸质还不错，内容也很丰富，无奈才疏学浅，觉得注释有点少，有些地方阅读起来有困难，得查。最喜欢的还是《浮生六记》，喜欢他们相濡以沫的故事。

38、书很好。印刷版式都挺精致的。内容选的也不错，尤其是《浮生六记》，沈三白文字妙绝！

39、纸张装裱都不错。

内容上，沈三白本身的作品只录了四篇，其余两篇是同类散文。

喜欢明清小说的推荐一看。

40、最爱闺房记乐，很欣赏芸娘，对于沈复这人，竟有点厌恶，感觉就一个游手好闲的文青，看不到半点责任。

41、算是爱妻小品文的精粹集了。而且很负责地只收录了六记中的那4记，有争议的那两记并未录入。

42、岁月静好，只是不喜欢外三种特别是董小宛那个

43、求购浮生六记久矣，今日得之，也算是圆满。悼念亡妻经典之作，注释仅限于典故，无评注全译，非常耐读。配送很好，书的品相很好，有塑料包装。

44、最喜欢闺房记乐 适合慢慢读的书；另外附的外三种也不错

45、不应带着超时代的眼光去妄加评判。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更是文笔优美极了

46、看完此文，为古时良家妇女深深悲哀。因何？书中所记，都是青楼富有才情的女子。为何恋着的是作为小妾的她们而非正房夫人？是否夫人不富有才情？其一，夫人相夫教子，没有时间学习琴棋书画。其二，道德束缚，女子无才便是德。其三，男子天天见着你厌烦。男子因何迷恋青楼奇女子？其一

《浮生六记》

，她们附庸风雅，与男子可以引为知己。其二，她们每天练习的就是如何婉约动人，如何更合男子心意。其三，她们往往命运多舛，经历诸多生活的磨砺，更懂得如何让自己生活得有情趣。若为人小妾，也不必为夫家谋事，自然不做家庭主妇，没有喋喋不休。再者，书中几人都是药罐子，自然使人怜惜，使每日皆如末日般恩爱。如此，万般庆幸生于现代。虽现在的男人也爱寻蜂迷蝶，可女子却不必依附于他们生存，这就是她们可靠的幸福。

47、四闲书均在其中，明季清初小品文

建议结合人物传记一起看，看看明季清初才子佳人传奇，伤感~

上古的书，且是2000年第一次印刷到此2011已经是第6印次了，故从排版、编辑、注释到印刷包装，基本什么可以挑剔的了。

48、沈复的浮生六记，典雅清丽的小品文。值得一睹

49、布衣菜饭，可乐终身。【二刷

50、确实是极好的小品文。

51、论文笔，此四种以沈三白为第一。冒辟疆的口吻很可厌，陈蒋二人又觉得陷溺了。

52、补标

53、因为强迫症，想凑一本，一直没货，终于买到了。很薄的书，相比有些贵。简体本，读起来自然不如繁体有感觉，但印刷还是比较精美的，版本也不错。（浮生六记传世的只有前四次，不要以为这个目录不全）

54、《护生漫画》是很久就想要的一本书，今日如愿，很是欣慰。浮生六记，高中时就读过，印象很深，现在重新买一本，再读可谓岁月岁老，我心依旧！！

55、六记仅余其四，令人不免生“海棠无香、红楼无尾”之叹

56、人生清欢，半世流离。

57、一直偏爱明清小品文，譬如归有光，譬如张岱，读来清浅，不提感情，也从不感怀身世，只谈风月，娓娓道来，然则字字诛心。庭外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而今已亭亭如盖。

58、人人都说芸娘好可爱~为何我只觉得沈复好渣~只看了《浮生六记》一篇。

59、知己如君，得婿如此，此生无憾。

60、浮生六记是上海古籍的书，版面设计淡雅，装帧也可以。内容自然不必说了，提前一日于国庆节前收到，乘此长假在家，清茶一杯，摒去尘俗杂事，与古人神游，岂不是人生一大快事？

61、好书，绝对好书！

书中那些有才貌有情又贤惠的古代知性女性，无论是妻，无论是妾，都是那么“让我尤怜”。

这些女子，岂是如今惟钱惟权的功利教育能培养出来的噢.....

62、语言优美，文字真切，古代文人的生活多么有趣，苦中寻乐。

63、一直爱明清小品文，这本书内含四篇文章，实在是实惠。读来发自肺腑，感人至深。

64、只看了浮生六记，其他两篇还没看。文字不难，而且有注释，书很大方朴素，非常好。里面描写的芸真是妙人，这样的女子放在现代也是非常吸引人的~

65、大爱浮生六记！！！！

66、书很好，封面清新淡雅，字体适合阅读，另附外三种小品也很有阅读价值，可谓物美价廉

67、清新的文字，令人手不释卷，可惜只有四卷

68、这几篇都是悼念亡妻之作 人生难得知己 但好事不长 何来尽欢。

69、不知道是否因被冒襄恶心到了，皆喜自比杜牧，叹息无奈留名薄幸。四篇悼妻/妾之作逐一看过，只觉文艺青年不可交、不可信、更不可恋。

70、正在看，不过只有四记

71、《浮生六记》是一部水平极高影响颇大的自传体随笔，在清代笔记体文学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该书的特点在于真纯率真，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富有创造性。这种创造性，首先体现在其题材和描写对象上。在书中，作者以深情直率的笔调叙了夫妻闺房之乐，写出了夫妻间至诚至爱的真情。在中国文学史上，描写情爱的诗文很多，但大多或写宫廷艳史，或写权势礼法淫威下的爱情悲剧，或写风尘知己及少男少女之间的缠绵，很少涉及夫妻之情。别具慧眼的陈寅恪指出：“吾国文学，自来以礼法顾忌之故，不敢多言男女间关系，而于正式男女关系如夫妇者，尤少涉及。盖闺房燕昵之情意，家庭迷盐之琐屑，大抵不列于篇章，惟以笼统之词，概括言之而已。此后来沈三白《浮生六记》之《闺房记乐》，所以为例外创作。”

《浮生六记》

- 72、羡慕那种可以把清贫单调的生活过得清雅温暖的自在，真实而遥远。想起了苏州，想去看那被水波漾的灯影、悠悠穿行的乌篷船、弯弯的石桥、萦绕在阁楼上啾软的唱腔，想去看看两百年前苏州万家灯火里，属于三白和芸娘的那一盏。
- 73、人生百年，梦寐居半，愁病居半，襁褓垂老之日又居半，所仅存者，十之一二耳，况我辈蒲柳之质，犹未必百年者乎？
喜欢书中的女子，腹有诗书气自华，有自己的性情，亦羡慕他们的爱情
- 74、市面上有很多版本的《浮生六记》，最喜爱此版本，封面淡雅、印刷精当，非常吸引人。
- 75、余忆童稚时，能张目对日……学过吧
- 76、“拥之入帐 不知东方之既白”
- 77、收藏各种不同版本的浮生六记。我是它的粉丝啊
- 78、真性情如斯，可遇而不可求
- 79、芸娘
- 80、浮生六记的作者沈复并不是著名文人，但这部作品已足以让天下文人记住陈芸和三白，才子佳人是 中国文人的梦想，羡慕他们，更痛惜他们，被林语堂称作最可爱女子的人会是什么样呢，读一读这本书
- 81、看过《浮生六记》的多种版本和林语堂译的英文版，因为喜欢“芸”，所以买来收藏用，这个版本对收藏来讲还是稍有欠缺，我稍有遗憾
- 82、曾借阅过同事的《浮生六记》，很喜欢。上海古籍的这个版本，封面淡雅，感觉不错。
- 83、这本书汇集了《浮生六记》《香畹楼忆语》《影梅庵忆语》三本小品文集，原本在图书馆看过，此次特从当当网购回来收藏，很好
- 84、三白实非良偶
- 85、这套书很典雅，太素雅导致易脏，当然，这不是输的错，是人的错。送人了，很喜欢，浮生六记很值得一读，附的三篇也是名家之作。
- 86、想看这本书源自林语堂的《人生不过如此》，的确都是可爱的女人。不是很理解父母家族为什么会这样刻薄地对沈复夫妇。更喜欢沈复的闲情记趣。
- 87、明清秀恩爱合集，秀恩爱技能的集大成者~
- 88、似梦似真似平生
- 89、共四种小品文，价格很合理。
- 90、外二篇里的影梅庵忆语给我印象更深，冒辟疆真是 个又怂又精的男人...相比之下，小宛则是令人敬佩，在那样的年代，不顾一切孤注一掷，追随冒。另外他们的故事都还留下些微的痕迹在我们身边。比如小宛家原先就住在山塘星桥旁边。沈三白就住在沧浪亭隔壁。思往念今，情趣悠悠
- 91、文章篇幅短小，好读易懂。加上有详细的注释，读起来一点都不费劲！最喜欢的是沈复写与妻子之间的故事，古人的爱情故事总是那么情深意切，感人心扉！
- 92、每次读古文，都会有种平静的美感。获许正因如此，有时候特别不喜欢废话
- 93、《浮生六记》是一部水平极高且影响颇大的自传体随笔，在清代笔记体文学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该书真纯率真，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富有创造性。在书中，作者以深情直率的笔调叙了夫妻闺房之乐，写出了夫妻间至诚至爱的真情。
- 94、浮生六记，虽然只存四记，但无论是记乐不是记苦，都值得一读。真实的生活，真实的情感，真实的爱情，真实的情爱。
- 95、散文很美，可能有点苛求，但现在的眼光看，小清新里带着渣味。
- 96、浮生六记印象最深，人生难得红颜如知己如芸娘，可惜今世人只喜牡丹、不爱莲花。
- 97、读完此书，甚羨作者与其妻芸之伉俪情深，好一部温馨魅力的小品文！
- 98、陈芸虽好，三白不值。柴米油盐都不够，何来颜面天天诗酒花茶。
- 99、小段小段的分开有注释，文风清新典雅，古文真美。《浮生六记》写得有真情实感。《影梅庵忆语》和《秋灯琐忆》也可以。《香畹楼忆语》浮词华藻。
- 100、最爱第一篇，虽然是小品文，冒襄写得也是情真意切。冒董二人的爱情即便放在今日也属难得，令人羡慕。小宛病危时所植兰花枯萎过半，腊梅百枝不开一花，不知将来我归西的时候我养的那些花是否也会一夜枯萎呢？
- 101、三白写得情深意切，读罢不禁让人潸然泪下，芸娘这个中国文学中最可爱的人，真像一卷读不厌

《浮生六记》

的书。

1、虽然有一颗很喜欢“古代”的心，但是还是觉得，沈三白这个人，其实实在不咋地，连带滴也不觉得这本书如何不得了了。反正不会是我的喜爱。再说芸娘，不管她如何被称赞贤良，我都没办法认可她。就算其时三妻四妾如何正常，我也不觉得拥有一个积极的、死心塌地的为丈夫寻觅美妾，且允许丈夫眠花卧柳的所谓“贤妻”是何福气。首先，娶妻娶德，我不认为这样的行为是有德的；其次，夫妻之情必然是排他的，如此贤良的大公无私，我只能认为那是无情。对这两个人都不喜，对书也生不起手不释卷之情，不觉得还会看第二遍。

2、书里四种笔记，以沈复《浮生六记》题名，但论文笔雅致，情感真切当属《秋灯琐记》。《香畹楼忆语》则见矫揉造作；《影梅庵忆语》则记事多于记人，且门阀做派，公子习气满篇尽是，小宛以此人为良配，亦属无奈，也可见毕竟是风尘女子，要尽洗铅华而择一贫寒有情人，亦难哉；《浮生六记》似是看破之后重回首，娓娓道来，文笔固好，只未见其情，沈复本人也非性情中人。只《秋灯琐记》一种，似是当时散记，俱是当时记当时事，纵是回忆，也是当时记下当时品味，本不为供外人观看，字里行间皆是真情真性，其文笔雅致也为诸家之冠。只是流传以来大约有错简，固成书非是按时间编排。但其每篇记一事一情，则清楚无误。……数日不入巢园，阴廊之间，渐有苔色，因感赋二绝云：“一觉红蕤梦，朝记记不真。昨宵风露重，忆否忍寒人？”“镜槛无人拂，房栊久不开。欲言相忆处，户下有青苔。”时秋芙归宁三十五日矣。群季青绫，兴应不浅，亦忆夜深有人，尚徘徊风露下否？……桃花为风雨所摧，零落池上，秋芙拾花瓣砌字，作《谒金门》词云：“春过半，花命也如春短。一夜落红吹渐漫，风狂春不管。”“春”字未成，而东风骤来，飘散满地，秋芙怅然。余曰，“此真个‘风狂春不管’矣！”相与一笑而罢。……晓过妇家。窗栊犹闭，微闻仓琅一声，似鸾篦堕地，重帘之中，有人晓妆初就也。时初日在梁，影照窗户，盘盘腻云，光足鉴物，因忆微之诗云：“水晶帘底看梳头”，古人当日，已先我消受眼福。……秋芙所种芭蕉，已叶大成阴，荫蔽帘。秋来雨风滴沥，枕上闻之，心与俱碎。一日，余戏题断句叶上云：“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明日见叶上续书数行云：“是君心绪太无聊，种了芭蕉，又怨芭蕉。”……以上都是一段一篇，记一事，或记偶感。雅致处冠绝诸篇，即文笔之清丽亦可窥见。惜乎斯人斯文，却逢乱世，不得善终。则雅也丽也，亦奈天地不仁何。……秋芙之琴，半出余授。入秋以来，因病废辍。既起，指法渐疏，强为理习，乃与弹于夕阳红半楼上。调弦既久，高不成音，再调则当五徽而绝。秋芙索上新弦，忽烟雾迷空，窗纸欲黑。下楼视之，知雏鬟不戒，火延幔帷。童仆扑之始灭。乃知猝断之弦，其讖不远，况五，火数也，应徽而绝，琴其语我乎？……金老的前言，以此段为不可解。其实明白。断弦之讖，指的是楼下之火。弦遽断而火遽起，宜乎其讖也。并非指秋芙之死。……甲辰秋，同入招游月湖。夜深为风露所欺。明日复集吴山笙鹤楼，中酒禁寒。归而病热几殆，赖乱示方药，始获再生。越一年，为丙午岁，疽发背间，旋复病疟。方届秋试，扶病登车，未及试院，而魂三逝矣。仆从舁归，匝月始安。已酉之夏，复病疮痢，俯枕三月，痛甚剥肤。六年之间，三堕病劫，秋芙每侍余疾，衣不解带。柔脆之质，岂禁劳瘁，故余三病，而秋芙亦三病也。余生有懒疾，自己酉奉讳以来，火死灰寒，无复出山之想。惟念亲亡未葬，弟长未婚，为生平未了事。然先人生圻久营，所需卜吉。增弟年二十矣，免郭数顷田，足可耕食。数年之后，当与秋芙结庐华坞河渚间，夕梵晨钟，忏除慧业。花开之日，当并见弥陀，听无生之法。即或再堕人天，亦愿世世永为夫妇。明日为如来潘涅槃日，当持此誓，证明佛前。……书到此结尾。其余或是散佚，或是毁于战乱，反正我等看不到了。只是每每看到此处，想到这样一对夫妇的结局，总有凄然之感。

3、我看的是林语堂翻译的双语版本，带插图的。收录了四记：《闺房记乐》、《闲情记趣》、《坎坷记愁》和《浪游记快》。这是中国文学史上少有以夫妻生活作为描写对象的作品，沈复声言是效法诗经以《关雎》为首。不似陆游《钗头凤》的凄婉，沈复笔落浮生，虽然语出李白的“浮生若梦”，但并不若梦，沈复“苟不记之笔墨，未免有辜彼苍之厚。”人在红尘，情意涤荡，趣愁相间，苦中带乐。沈复是幸福的，找到一生挚爱之人，又可以说沈复是不幸的，这最爱的却郁郁而终。沈复行文，深情而细发，仿佛海绵吸水，一丝丝道来，自有一番动人心魄的力量。初见时，沈复感其才思隽秀，“心注不能释”，要娶陈芸。再见时，芸素淡雅然，顾盼神飞，“一种缠绵之态，令人之意也消”，怦然而心动。至喝过合卺酒，情丝摇人魂魄，一世夫妻成矣。虽小别，“恍同林鸟失群，天地异色”，重逢“握手未通片语而两人魂魄恍恍然化烟成雾，觉耳中惺然一响，不知更有此身矣”。夫唱妇随“自以为人间之乐，无过于此矣”。相敬如宾，情深意笃，形影不离“愿生生世世为夫妇”。爱屋及

乌，沈复因陈芸而爱上最讨厌的臭乳腐、虾卤瓜。沈复插花盆景，芸做昆虫置上。懂“就事论事”之道的芸是个会心妙人。沈复助陈芸女扮男装，畅游山水，芸感叹“今得见天地之宽，不虚此生矣！想闺中人有终身中能见此者！”喜乐时，显出悲凉，难掩永失吾爱之痛。说芸“唯两齿微露，似非佳相”，戏说芸诗稿“锦囊佳句”，揶揄其如贾岛，却说“不知夭寿之机此已伏矣”（贾岛早逝）。猫打翻盆景，感叹“即此小经营，尚干造物忌耶！”。至陈芸失爱于公婆，两人被迫离家一起颠沛流离，不离不弃。陈芸素有血疾，弟亡母丧，憨园被人夺去，悲愤交加，身体每况愈下，终撒手人寰。哀莫大于心死，沈复感叹道“恩爱夫妻不到头”，劝人莫要如此恩爱，令人扼腕，嗟叹不已。爱情因悲剧而永恒，但即使没有晴天霹雳，造物弄人而阴阳两隔，我觉得在沈复陈芸平淡如真的夫妻生活里，是点滴滋味在心头的幸福，神仙眷侣不过如此！沧浪亭我曾经去过，曲径通幽，玲珑别致，移步换景。在沧浪亭里想象沈复和陈芸游玩模样，眼前似乎人影交错，那一草一木、一石一水都富有生气。从沧浪亭里出来，出门即是现代的道路，车流不息，人满熙攘，仿佛置身不同时空，如梦如幻。

4、这位客官来的时候，已是入夜时分。月光如流霜般淌在破败城阙上略显荒凉。我本想赔上笑脸说本店已经打烊，请客官明日再来，但见他颓然落坐在木椅上，双颊下凹，清癯憔悴，一副明日便成战乱饿殍的样子。只好叹口气，为他端上一壶米酒，两盘冷菜。他略略抬了眼皮：“我无钱付你”。我微笑示意无妨。他啜了口酒，面色好看了些，抬手请我入座：“阁下若得闲，某讲段故事与你听，聊作酒钱可好？”店里没有别人，我就拉了椅子坐在他对面，认真聆听。这是我读《秋灯琐忆》时脑海中的场景，仿佛我不是在阅读文字，而是在听这位唤作蒋坦的落魄书生絮絮讲述他与爱妻之间的片段。这些片段零零散散，不成次序，明明显露温情，却让人有意无意的感受到作者断肠之痛，感受到意在言外的哀伤。这是一篇写于清末的小品文，记录了作者与妻子秋芙之间的点滴。尽管能从秋芙典当玉簪换酒看出他们生活的窘迫，但也没有“贫贱夫妻百事哀”的难堪。文章开篇，书不至两段，写到秋芙归宁时，他独自在家徘徊阴廊，发了两句牢骚：“昨宵风露中，忆否忍寒人”，又试探地问“你在娘家和众姐妹相聚兴致不浅吧？可还记得夜深时有人徘徊于风露下受寒呢？”分明是新婚燕尔的新郎官难忍相思，急吼拉吼地催着省亲的妻子可以早点回家了。比起钱繆“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的含蓄委婉，蒋坦直白的不得了思念之情更加可爱吧。《影梅庵语录》开头第一句说“爱生于昵，昵则无所不饰”，我觉得这句话若是由蒋坦来说才更合适。他的琐忆里处处可见他对秋芙的宠溺。秋芙在苏堤鼓琴作《汉宫秋怨曲》，他踱步靠近，为她披上薄衣（余为披襟而听）；夜深时秋芙想要喝水，灶上无火，小丫头们也在打瞌睡，他“分案上灯置茶灶间，温莲子汤一瓯饮之”；他为秋芙执笔制梅花画衣，春暮时她着此衣凭栏，仿佛是蝴蝶翩然出世，“栩栩然不知东风之既去”。还有一副极浪漫的画面：虎跑泉旁的木犀花开时正值新秋，微风拂落花瓣犹如黄雪满阶，二人煮茗其下。秋芙折下一枝花插在鬓上，不小心教树梢弄乱了头发，蒋坦蘸了些泉水轻轻为她掠好头发（秋芙拗花簪鬓，额上发为树枝捎乱，余为蘸泉水掠之）他用21个字定格了一幅不会褪色的画，以致百年后的我们都对这双鸳鸯美眷倾羨不已。比起小宛和冒辟疆、沈复和芸娘，秋芙和蒋坦之间相处的更轻松活泼，没有男尊女卑的影子。她也常同丈夫耍小性子，下棋输了就放只小狗搅乱棋局，会用丈夫所作诗词戏谑打趣。他们不是正儿八经的举案齐眉相敬如宾，谈诗论禅，品茶作画，再加点撒泼耍赖的烟火气，怎么不动人。书里最后说到“数年而后，当与秋芙结庐华坞河渚间，夕梵晨钟，忏除慧业。”其实书中谏语暗藏，秋芙应当已经去世，此实悼亡之作。但他没有什么都没提，只是兀自憧憬着未来与她松花酿酒，春水煎茶的日子。他与秋芙都信佛，他说，即或再堕人天，亦愿生生世世为夫妻。后来秋芙离他而去，他回到钱塘，在战乱中饿死。很多人都追求着功成名退，无道则隐的状态，但文人们啊，在混乱杀戮中大多都有着逼不得已的无奈。蒋坦他没什么大志也没啥风骨，只愿在自己的一方天地里细心经营生活，那个时代什么也没给他，稍稍摸着良心给了他一点做归隐梦的权力，到底也只是个梦罢了。手中梧桐花，放下正自不易——读到这里，眼泪都快要落下来。桐花万里路，连朝雨不息。再美再绚烂，也都寂灭了。相比前三篇，还是觉得秋芙和蒋坦之间更平等、更恩爱。芸娘和小宛为丈夫付出良多，颇有点讨好意味。但蒋坦对秋芙的宠才是真的深情啊。

5、编者完全是站在形式的角度上来评论的，所以对冒辟疆的极为推崇，而对沈复的文多闪烁其词。写背景简介是介绍类的文字，何必每段都来个反问句来讽刺来怀疑，既然是简介，读者拥有的材料都是编者提供的，用只言片语来强发自己观点实在不妥。书籍本身非常好。

6、《影梅庵忆语》，哪里是什么情深义重，分明是屡誓屡弃，哪里又是什么缠绵悱恻的爱情生活。大节什么的有一代伟人定论，自不必多说，文人名士的所谓不拘小节是怎么回事，大家应该都知道——

—今天我女票了哪个名JI，介绍给你认识，明天你吹捧下我的诗文。至于读了冒襄的这篇《影梅庵忆语》之后的感想，我只给四个字——“此啖名客！”不过对于所谓的名士来说，似乎这样的事情才算正常。根据文章第一段，冒襄可能没有美化董小宛，因为他美化的是他自己，不知往自己脸上贴了多少金，看看屡屡抛弃董小宛的理由都是所谓的为了家人，多么高尚？是的，在当时那些人看来，冒襄这种说词是正常的并且值得称颂的，我们认为恶心作吐是因为受女权思想的影响。然后，文中屡屡说到董小宛拼命追随他，治病时怎么怎么贴心照顾他，平时“非余妾，乃余之静友也”，现在有些人喜欢解读为董小宛追逐自由追逐爱情等等，事实上，这只是那些名士往自己脸上贴金的表现手法而已。还是根据文章第一段，可以知道普通的文人侈谈奇合，于是冒襄在文中反其道而行，改主动为被动。按现在的说法，这篇忆语可以解释为：二代们喜欢聚在一起大谈特谈潜了哪些个嫩木莫明星，包YANG了哪些个校HUA，而冒襄则告诉他们，尽管他是个渣男，还是被某某大明星倒追，他屡次抛弃对方，对方还屡屡追上门来，最后这位大明星被包养过她的某大佬（钱）送上门来，冒襄只得做回接盘侠，但还是将她晾了大半年没碰她，之后她就算是将自己当成个下人也还是要赖在冒襄家中，再后来逃难时，冒襄只顾得父母妻子，董拼命跟着他不放弃还表示理解他，再次逃难又想将她扔给朋友，董再次表示理解，被父母劝住后，董继续追随他不离不弃，生病时打她骂她，董瘦骨如柴还一直照顾他……于是一群朋友听得此言，纷纷表示羡慕嫉妒恨。其他读者可能会说我这样褻读这篇文章是不对的。文中有“十五年前，眉公先生谓余视锦半臂碧纱笼，一笑瞠若，岂至今复效轻薄子漫谱情艳，以欺地下？”一句，即使大家不知道冒襄是个怎样的风流人物，相信了冒襄写的这句话，难道接着往下读过几段文章，还看不出冒襄为人？好一个风流倜傥，好一个不拘小节。这句话是名士文章中常见的自谦（自夸）用法，切不可被误导，所谓道貌岸然就是这样的。如果这真的只是悼念死去的爱妾董小宛所作的回忆性文章，只需从“亡妾董氏……”。然而，文章多了一段“……此亦闺秀之奇冤，而啖名之恶习已。”这段文字充分说明了冒襄作这篇文章的原因，看似批评他人啖名之恶习，实则冒襄便是个“啖名客”。文中的他化主动为被动，充分展现了一代“情圣”的风采。《香畹楼忆语》，开篇即有“怀冰服政，十年之久，未得真除，相依为命者千余指”，感慨一声“好一个宦宦人家”，好一个风流人物，真假道学也。文章内容，多以吹捧为主，甚于《影梅庵忆语》，不值一读。大抵是因为这两篇的女主角都是妾，而《浮生六记》与《秋灯琐忆》中的陈芸和关瑛都是妻。沈复说自己“少年失学……不过记其实情实事而已”，说了大实话，不像那些假道学十字中有八字用典。然而，《闺房记乐》止于“钱”字。沈复三十岁了还不能赚钱养家，以后也多是靠朋友接济，虽说原因大可归结于大环境决定了生在衣冠之家失宠的悲剧、找不到幕僚的活、只能卖些字画又交友不慎之类，终归还是一个“钱”字。芸娘的死，既然说是与憨园有关，那么“从此痴心物色，而短于资”，更是突出了没钱的悲剧。卷一名为《闺房记乐》，在我看来，可说是道尽了夫妻乐事。秋芙能与蒋坦论古今人才，还能续一个“是君心绪太无聊，种了芭蕉，又怨芭蕉”。芸娘没有秋芙这么大才，但一句“白字有缘，将来恐白字连篇耳”，显出一种与其余能著诗词之女子全然不同的可爱。

7、这本书很薄。2011年冬天，我在济南上班，每月工资收入一千六百五十块钱，房租两百元，吃喝、闲逛之后就全部用光了。那时候我买件衣服都要攒好几个月，那时候我以为自己只要对人赤诚相见换来的一定也是真挚的情感。也正是这个时候，我开始慢慢感受自己所处的环境、所做的事、所见的人、度过的时光，慢慢变得神经质。现在还深受其扰。那年冬天我先后给两个女同事推荐这本书，因为我认为这本书很好很经典，应该给更多的人看到，一想到别人因为看了我推荐的好书而获得精神上的愉悦，我就很有成就感。我错了。其中一个看了，却因为书里的郎情妾意而认为我对她有意思，后来还设法勾引我；而另一个压根不是读书之人。书确实很好。大凡能从点滴小事写出如此浓烈情感的人，都很敏感，很会独处，沈复、菲茨杰拉德都是这样的人。我觉得我也很敏感。敏感到神经质。可能是长期我独居的原因。但我写不出来像样的文章，不是滥用形容词，就是无话可说。最重要的是，现在的我，依然还是个心地耿直毫不设防的低情商者。经常让人误解，不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关怀，好心办坏事。活在别人的世界里。我想我应该看看存在主义的书。

8、宇文所安是美国当代著名的汉学家，现任教于哈佛大学东亚系、比较文学系，对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致力颇深，一向有很独到的见解，目前已出版多部并被译介成中文的著作。宇文所安对中国文学中的回忆现象有过关注，在其著作《追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往事再现》一书中进行了多方面探讨。他认为，中国历史历经了太多罹难，人们普遍渴望安宁，在文学的追忆中才能找到文化归属和自我的价值归属。因而在古典文学里，到处可以看到对往事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文学既可成为古今的居间联结，亦可成为复现自身轨迹的有力工具。沈复的《浮生六记》便

是一部很典型的回忆性著作，宇文所安自然在书中对之有专文研究，然而其切入点却放在我曾经最为忽略的第二卷《闲情记趣》中，他试图从卷二中找出诸多与他卷的联系，以小见大，从而整体把握沈复回忆的意义。许多看法视角独特且在理，引起了我很大的兴趣。刻意的安排【余扫墓山中，检有峦纹可观之石，归与芸商曰：“用油灰叠宣州石于白石盆，取色匀也。本山黄石虽古朴，亦用油灰，则黄白相间，凿痕毕露，将奈何？”芸曰：“择石之顽劣者，捣末于灰痕处，乘湿糝之，干或色同也。”乃如其言，用宜兴窑长方盆叠起一峰，偏于左而凸于右，背作横方纹，如云林石法；巉岩凹凸，若临江石矶状。虚一角，用河泥种千瓣白萍。石上植芎苢，俗呼云松。经营数日乃成。至深秋，芎苢蔓延满山，如藤萝之悬石壁，花开正红色。白萍亦透水大放。红白相间，神游其中，如登蓬岛。置之檐下与芸品题：此处宜设水阁，此处宜立茅亭，此处宜凿六字曰“落花流水之间”；此可以居，此可以钓，此可以眺；胸中丘壑，若将移居者然。一夕，猫奴争食，自檐而堕，连盆与架顷刻碎之。余叹曰：“即此小经营，尚干造物忌耶？”两人不禁泪落。】以上一段出自卷二《闲情记趣》，这一卷夹在四卷中最重要的两卷之间，其中第一卷回忆他和芸的生活，第三卷回忆他们后来经历的艰难时日，最终写到芸的去世。表面上看来卷二是对卷一中快乐笔调的延续，甚或说无关叙事发展的独立篇章，然而，卷二的存在实际上是一种命运转折的过渡，有着很重要的承前启后连接意义。正如宇文所安所言，“掺进碎石末的油灰无破绽地把假山连在一起，同嵌在石缝间的油灰一样，《闲情记趣》用沈复的童年、对园艺和种花的建议，以及对同芸结婚后的一些类似这里描写的这种生活趣事的追怀，插在生活的不可更改的发展趋势之间。”因而沈复的卷二，从全书的谋篇构架上，有刻意且合理的考虑。其次，上面的引文中出现了猫的意象，它是有其隐含意义的。相对于沈复与陈芸合力构建的微型小世界，猫无疑是庞然大物，两只争食的猫从屋檐跌落下来，间接地毁掉了恋人们眼前的一片美好光景。从其后两人的命运来看，难道这里的猫不象征着那些破坏美好生活的一些不可抗拒的必然因素么？无怪乎两人要喟叹：“即此小经营，尚干造物忌耶？”小小的平淡的日常生活，也会遭到上天的妒忌么？因此卷二在此为后文埋下了伏笔。再之，整部《浮生六记》是沈复点滴回忆的复现，是从他过去中取出碎石，把它们拼成假山，使其中的恋人可以永久居住下去。然而假山与幻想同类，此处的构建假山，何尝不是整部《浮生六记》的构建回忆？非凡的经历恍如一梦，拼凑的回忆是真实还是仅仅幻想，沈复用假山这样的隐喻暗示出对自己命运的捉摸不定的感慨。“趣事老是被砸成碎片，沈复不断地捡起碎石，把它们重新拼拢起来。”童年的影响心理学上也存在一种所谓的“蝴蝶效应”，即童年中遇到的某些难忘的受刺激的事情，哪怕很小，在未来成人生活中或许会产生深刻影响。宇文所安敏锐地从《闲情记趣》中把握了这点，其分析令人称奇。【余忆童稚时，能张目对日，明察秋毫，见藐小微物，必细察其纹理，故时有物外之趣。夏蚊成雷，私拟作群鹤舞空。心之所向，则或干或百果然鹤也。昂首观之，项为之强。又留蚊于素帐中，徐喷以烟，使其冲烟飞鸣，作青云白鹤观，果如鹤唳云端，怡然称快。于土墙凹凸处，花台小草丛杂处，常蹲其身，使与台齐；定神细视，以丛草为林，以虫蚁为兽，以土砾凸者为丘，凹者为壑，神游其中，怡然自得。一日，见二虫斗草间，观之正浓，忽有庞然大物拔山倒树而来，盖一癞虾蟆也，舌一吐而二虫尽为所吞。余年幼，方出神，不觉呀然惊恐。神定，捉虾蟆，鞭数十，驱之别院。此皆幼时闲情也。】这幼时即耳熟能详的文段，看似是天真童趣的反应，实则也存在隐喻。作为卷二《闲情记趣》的开头，宇文所安认为，这些事件是讲述他生平故事的起源，也是关于他的最初的故事。沈复在整个回忆录中和他的生活中用十几种形式加以复现这个故事。比如，沈复把蚊子想象为仙鹤，朝它们喷烟，让它们扮演出一幅符合他愿望的景象，正如后来他在假山盆景中想要复制出倪瓒山水画一样，其实这是他希望按自己的意愿来安排生活，组织他的小世界，所以在沈复描写与陈芸生活的笔端下，有一些些的离经叛道，又有一些些的遗世独立。他又把目光转向地面，这个孩子把目光与土台放平，把凸处想为山林，把凹处想为沟壑，就像在假山盆景中那样，他神游其间，怡然称快。他看到小虫争斗有趣，然而它们实际上在交配，突然一个“庞然大物”癞蛤蟆闯了进来，将这对交配的“恋人”吞食掉。这个事件对沈复的影响很大，从后来卷四中沈复前往广州狎妓的例子可以看出：【鴉兒笑迎曰：“我知今日貴客來，故留寮以相待也。”餘笑曰：“姥真荷葉下仙人哉！”遂有使頭移燭相引，由艙後梯而登。宛如鬥室，旁一長榻，幾案俱備。揭簾再進，即在頭艙之頂，床亦旁設，中間方窗嵌以玻璃，不火而光滿一室，蓋對船之燈光也。衾帳鏡奩，頗極華美。喜兒曰：“從台可以望月。”即在梯門之上疊開一窗，蛇行而出，即後梢之頂也。三面皆設短欄，一輪明月，水闊天空。縱橫如亂葉浮水者，酒船也；閃爍如繁星列天者，酒船之燈也；更有小艇梳織往來，笙歌弦索之聲雜以長潮之沸，令人情為之移。餘曰：“‘少不入廣’，當在斯矣！”惜餘婦芸娘不能偕遊至此，回顧喜兒，月下依稀相似，因挽之下台，息燭而臥。】构成这美妙纯真的性爱乐

趣的全部要素都集中在这里：抽开众多之人，同喜爱的人退入小空间内，梦一般的景色也使他脱离了理智脱离了世界。这次横祸虽并未飞来，但从沈复的回答中可以看到沈复对随后被突然的窥视而恐惧：【天將曉，秀峰等已哄然至，餘披衣起迎，皆責以昨晚之逃。餘曰：“無他，恐公等掀衾揭帳耳！”遂同歸寓。】时隔不久，沈复和秀峰再次偷腥，在城中的寓所摆花酒，结果房东的侄子招来一帮无赖，想抓住他们招妓之事进行敲诈，沈复立马落荒而逃：【兩轎已備，餘仆手足頗捷，令其向前開路，秀挽翠姑繼之，餘挽喜兒於後，一哄而下。秀峰、翠姑得仆力已出門去，喜兒為橫手所拿，餘急起腿，中其臂，手一松面喜兒脫去，餘亦乘勢脫身出。餘仆猶守於門，以防追搶。】仓皇之态跃然纸上，内心的恐惧不言而喻。最终沈复逃出了城门，结局不是一场灾难，也不是一场悲剧，却是一场能够充分说明问题的羞辱。往事的复现《闲情记趣》中描绘了诸多微小的场景，洋溢着生活的浓烈情趣，还表达出对妻子陈芸的深切怀念，因为美好的生活和情趣是两人共同创造的。而宇文所安把它视之为作者沈复对自身复现的原本。沈复进行回忆，所写的是“回忆录”，他必须把凝聚成点的回忆铺陈开来，他必须把它写成某种叙述文字，某种描写，某种反思的诠释。在铺陈回忆的过程中，有若干奇怪的力量在发挥作用，而这种力量的来源便可以追寻到《闲情记趣》中。于是，沈复同陈芸结婚的故事，在家族包围中他们自己的小天地和闲情乐趣，他父亲对陈芸越来越深的敌意，他们被赶出家门以及他们艰苦的生活，以及最后的高潮陈芸之死，都是许多较小的、和一些难忘经历的复现，类似假山盆景的逸事就是这种复现。宇文所安说：“重复（复现）可能是一种推动我们生活的力量。”陈芸离世，沈复的人生遭受了最重的打击，只有通过追忆，通过记忆中素材的复现，才能对逝去的东西进行缅怀，才能有力量继续前进。然而，现实世界中难以应付的、独立的环境和其他人，也许不想扮演在私下写成的故事里所要他们扮演的角色，因而回忆终归只是回忆，复现也只是复现——“如果回忆录能够放在死后再写的花，我们依然怀疑，他们是不是能够在描写他们生活结局时，不让他们的最终命运留下一个残破不全的尾巴。”

9、论文学，此《浮生》绝好文，小生活如此描述，早先妙趣温锲，而后回肠痛决，不由地自是有感而叹。但，如今的我，字里行间总想读出文学以外的意义，比如社会学，比如心理学，比如人与现实，比如人与人埋没于生活里的真实，比如文字背后的真真虚虚的比例。对于我们当下的价值观，原来几百年前的人们也同样被困扰，这一生起起伏伏，这种情生生死死，几十年从神仙伴侣到家破人亡，沈复早已经给了如此长怨地哀嚎：“卒之疾病颠连，赍恨以没，谁致之耶？余有负闺中良友，又何可胜道哉？！奉劝世间夫妇，固不可彼此相仇，亦不可过于情笃。话云“恩爱夫妻不到头”，如余者，可作前车之鉴也。”到底有多少人能念得多少人能悟到我想意义真心不大了，年轻的女子早就被左右环绕的苦口婆心和自身独立的意念填斥得满满当当，会越来越少有芸这样聪慧的女子有这么惨恶的命运了吧，这是好事情！

10、如果下雪天我们不打伞，是否就能一路走到白头？——题记浮生若梦，梦是美的，然而说梦的人多半是假的。他们会美化神化自己的梦，用一生去回味。沈复所梦的意义在于，梦是如此的平凡，但有一位梦一般的女子，那就是最好的女子，最好的梦。一梦三百年。你看他开篇便写，东坡云：事如春梦了无痕。这么美好的梦，若不形之笔墨，未免辜负彼苍之厚。他为自己找到一个很好的理由，诗三百列「关雎」于首，所以他大大方方的谈他的闺房之乐。清人治学有别于前朝，如方云润之「诗经原始」，不因循前贤解关雎为「后妃之德」的陈腐观点，直言是吟咏房中乐事的作品。但清朝早已没了产生「关雎」的条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由恋爱只是奢望。然而梦真美好，即使这样子，还能碰上两情相悦的一对。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十三岁便对母亲讲非她不娶；母亲对芸娘也十分欢喜，这事儿便这么成了。羡慕，嫉妒，恨。我想大约免不了有人在此感叹二人有缘。我不知道是否存在因缘，我不敢轻易地相信。我时常觉得缘是种心理暗示，让有情人陶醉其中迷梦不醒，也让多少痴心人放弃追求黯然离开。所以归根到底，是你信不信命运的问题——你不信，命运还在你手上；你若放弃了，你就任命运摆布了。王中言写的「掌纹」，词是极好：我不信命，我信命中你给的每个考验和奇迹。沈三白却是信命的，至少芸娘的天寿让他信了。我可以理解他的痛，芸娘因其而死，是他不忍面对的伤，是他终生背负的十字架。他在有意无意间，为当年的悲剧找理由开脱，也是为了让自已好过点吧。相信芸娘在天之灵，也不希望他总是为此内疚不安吧。两小无猜，记住的不止是美好，自然也有尴尬，有长辈们调笑的窘事。芸娘把索食的哥哥打发走，却偷偷带他到闺房，给他留了暖粥小菜。哥哥来寻，芸娘急忙关门说困了要睡觉，那场景跟演电视剧似的。不过毕竟不是电视剧，哥哥强行进来，撞见沈复喝粥，笑芸娘心向女婿，一时上下哗笑，窘得姑娘无地自容。此后他再去舅家，芸娘便避嫌不见；换做现在，估计男的就在门外很苦逼地捶门求姑娘一见了。。。不过包办婚姻真是惬意啊

，是你的跑不掉，反正迟早是自己媳妇儿。不急不急。没有自由恋爱，也没了恋爱的相思苦。洞房花烛夜，合卺交杯后，他轻轻握着她的手，暖尖滑嫩，胸中不觉怦怦作跳（又来狗血电剧情节……）芸娘大他十个月，他依旧称呼为姊。不数日，芸娘开他书橱，得「西厢记」，手不释卷津津有味。这让我想起，在旧式家庭里，「西厢记」依旧是女眷的禁书；更想起宝玉黛玉，花下共读西厢的美好。芸娘云，西厢好则好矣，未免形容刻薄了点。一次与师姊同行，她也说起「西厢记」的形容修饰技巧，称其将剑光冷峻明澈誉为秋水，很奇妙。（「西厢记」第一本第一折：「万金宝剑藏秋水，满马春愁压绣鞍。」）现在想想，是挺奇妙的。不过我对西厢没有太多好感，总觉得不够好，尤其是结局，太做作。小团圆就好了嘛。结婚第一年的七夕，才子佳人开始玩浪漫了。香烛瓜果，同拜天孙，自不消说。他竟刻了两方图章，自己执朱文，芸娘执白文，上刻「愿生生世世为夫妇」，以为来往书信之用。现代人已经很少以写信为主了，偶尔为之，权当乐趣。然而信在情感表达上的滞后，却展现了与即时通讯时代截然不同的模样。情书是未达的深情，是萦绕心头挥之不去的牵挂，而不是被瞬间你来我往的信息所消解的心绪。是夜，芸娘问了一个问题，一个在几千年中被无数人无数次发问过的问题：「宇宙之大，同此一月，不知今日世间，亦有如我两人情兴否？」令我感到有趣的不在于问题的答案，而是对月亮的感慨。常讲月下独酌，未见有人日下独酌；同此一月，不免都会感慨是否有人与己同心，然而却未见有人对着大太阳作番感慨。月色，永远是感情蔓延的导体和催化剂。当然了，月亮是好的，看你怎么想了。芸娘有时也没事找抽，鬼节那晚夜色如晦，她说：「妾能与君白头偕老，月轮当出。」结果月娘躲起来了，两人兴味索然……一整个宇宙换一颗红豆多好，你们非要换个月亮。。不说星星说月亮啦，说一件有趣的事情。虽然这小两口儿时常有电视剧般的狗血情节，不过毕竟前朝梦忆，不会做出匪夷所思的事情来。譬如说男扮女装，看沈复如何写来：「于是化髻为辮，添扫蛾眉；加余冠，微露两鬓，尚可掩饰；服余衣，长一寸又半；于腰间折而缝之，外加马褂。」够细致吧，跟攻略似的。但是还不够，一个所有电视剧都没理会的问题，小脚怎么办？芸娘自有此问，沈复亦有解法。坊间有种鞋，可大可小，真是居家旅行男扮女装必备良药。不过出去后芸娘得意忘形，见到相识的女子竟直接勾肩搭背，引得姑娘直骂耍流氓（结果还是狗血剧情了……）吴江故人病故，沈复要回去吊唁，芸娘请从。回吴江，必经太湖，「妾欲偕往，一宽眼界。」可是古时女子不可随便出远门，两人只好叽里咕噜找了个借口，就缠缠绵绵到天涯去了。尔后，果然至太湖。芸娘感叹：「此即所谓太湖耶？今得见天地之宽，不虚此生矣！想闺中人有终身不得见此者。」读来颇为心酸，看官都为苦命红颜同来一哭。。芸娘却是很开心呢。与他在船上把酒言欢，外加船夫之女，三人侃侃而谈，杯盘狼藉，不知东方欲白。然而事情要是这么简单就不那么好玩了：过了几天，有妇人来芸娘面前搬弄是非，说沈复前几天偕两个妓女在船上喝酒谈笑。芸娘竟然不反驳，还说对啊，其中一个就是我。姑娘，你不要这么搞笑好不好。。我想，沈复写到这里，说不定哭了。接下来是芸娘最后一件事，替他物色小三做妾。真是一次让你羡慕嫉妒恨到底，有这么好的媳妇，买一送一了是不是？然而就在一切张罗完毕之时，陡然生变，纳妾不果，芸娘竟以之死。想起《红楼梦》里，一僧一道劝石头不要迷恋人世，说那红尘「好事多魔」、「乐极悲生」。曹公真是过来人，真知灼见。可是沈三白想她啊，想她想她，把她的美她的好写下来。芸娘因此永在人间，三百年后依旧温暖人心。沈复痴情如此，绝非笑谈；而她对良人的深情，或许找到了最好的归宿。深情即是一桩悲剧，必得以死来句读。

11、浮生六记》中，陈芸私藏粥肴，专等三白品尝，是小女儿之态；陈芸独爱李诗潇洒落拓，女扮男装观灯赏花，心下也欲玩山游水，访名山，搜胜迹，是侠女之风；陈芸设活花屏于屋内，叠石漫茑萝为山，撒白萍浮水为湖，是小资之举；陈芸为三白煮酒热菜，款待友朋，是尽为妻之职；凡此种种，三白忆起，只落得一句“奉劝世间夫妇，固不可彼此相仇，亦不可过于情笃。恩爱夫妻不到头。”，真是应了纳兰的“情到浓时情转薄”。陈芸和三白，举案齐眉，情深隽永，连理不断，比翼双飞。《秋灯琐忆》中的秋芙处处显真性情，蒋坦笔下的她无时无刻显示着自我，没有依附，没有牵绊，亦没有蒋坦。她可以染纸为蔚绿，她会拾花瓣砌字，她索新弦弹夕阳，此时此刻的蒋坦并不言语，只是在一旁静静地看着。秋芙于他，恰似女神般，因此“秋芙梅花画衣，香雪满身，望之如绿萼仙人”，是蒋坦最深刻的记忆。蒋坦仰望着她的秋芙，神圣不可亵渎。冒辟疆《影梅庵忆语》文采远高于陈裴之的《香畹楼忆语》，然而两人笔下的董小宛和紫姬一样的隐忍，一样的委曲求全。小宛三次自荐，三次追寻，冒辟疆却三次抛弃。小宛嫁入冒家，克己求安，不食甘肥，衣无所饰，只得冒辟疆一句“淡泊”而已。紫姬嫁入陈家，不是嫁给陈裴之，是嫁给陈裴之的夫人汪端和太夫人。紫姬大部分时间都在侍奉汪端和太夫人，弥留之际也自怨自艾，没能再见太夫人一面。她的“窥墙掷果，皆属人情。苟非粉郎香掾，又谁过而问之者。”道尽了紫姬的自知之明和无奈，她果真是对那些青楼女子扔给陈裴

之的信物豢爱不释吗？也许是为自己在陈家如履薄冰，而不能大胆和陈裴之在一起唏嘘不已。可叹当今夫妻白头共老已是难事，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也只是传说了。求得一世夫妇如沈三白和陈芸，也无憾事了。

12、《秋灯琐忆》里的秋芙和沈三白的芸娘真不一样，尽管林语堂称她们为古中国最可爱的两个女子。芸娘很端庄，重礼仪，属于相敬如宾的那一种妻子，而秋芙却有一种倾斜的美，你看她的出场，“绾堕马髻，衣红绡之衣”，堕马髻就是一种偏垂在头发一侧的发髻，那薄红的单衫倾斜的发髻，怎么都觉得有种撩人的风情。芸娘生得也有一番缠绵之态，但是沈复也很白描的写到她“两齿微露，似非佳相”，就是像兔子似的露着两颗大板牙，那的确是不太美呀。蒋坦偏爱虚写，从来没有直接描绘过秋芙的容貌，秋芙嫁来之前，他们曾有五次偶遇，但都只是惊鸿一瞥，写出来的句子是“戴貂茸，立蜜梅花下。俄闻银钩一声，无复鸿影。”过门之后，“余为秋芙制梅花画衣，香雪满身，望之如绿萼仙人，翩然尘世。每当春暮，翠袖凭栏，鬓边蝴蝶，犹栩栩然不知东风之既去也。”那个立在蜜梅花树下的人儿，翠袖凭栏的人儿，怎么会不美呢？秋芙的行为也真是如诗如画，天然有风致的。“秋芙以金盆捣戎葵叶汁，杂于云母之粉，用纸拖染，其色蔚绿，虽澄心之制，无以过之。曾为余录《西湖百咏》，惜为郭季虎携去。”这是在diy自制绿色的笺纸，真是细腻又香艳。“桃花为风雨所摧，零落池上，秋芙拾花瓣砌字，作《谒金门》词云：“春过半，花命也如春短。一夜落红吹渐漫，风狂春不管。”“春”字未成，而东风骤来，飘散满地，秋芙怅然。”用落花来砌字，比黛玉葬花，来得哀而不伤，春风乱拂，花瓣四散，想象一个单衫杏子红的美人站在其间，实在浪漫得要命，难怪把她的官人迷得七荤八素。“瞰食既饱，分饲池鱼。秋芙起拊栏榭，误堕翠簪，水花数圈，杳不能迹，惟簪上所插素髻，漂浮波上而已。”甚至连这样平常的句子，簪子掉到水里的场景，被他写得也那么的有风情，好像一幅簪花仕女图似的。秋芙和芸娘一样有才，可以和丈夫谈诗唱和，这些红袖添香的佳话，也就差不多相似了。但她可贵在居然有孩子气。“秋芙好棋，而不甚精，每夕必强余手谈，或至达旦。……下数十子，棋局惭输，秋芙纵膝上猗儿搅乱棋势。余笑云：“子以玉奴自况欤？”秋芙嘿然。而银烛荧荧，已照见桃花上颊矣。”原来杨贵妃从前就做过这样的事情，把小狗放在棋盘上把棋盘搞得大乱。看过《长生殿》之后才知道，杨贵妃实在可爱，把唐明皇当作了寻常的丈夫，像人世间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妻子一样的争风吃醋，撒泼耍赖，一哭二闹三上吊，爱得真有烟火气。看来这个秋芙也并不是画上死板的佳人儿，她也有撒娇耍赖的时候，和芸娘比，她没那么正经，耍小女人很多。秋芙种的芭蕉，叶大成阴，秋来雨风滴沥，蒋坦在枕上听见那雨打芭蕉，心都碎了。一日，他在芭蕉叶上题诗，“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第二天，看见叶上秋芙已续书数行：“是君心绪太无聊，种了芭蕉，又怨芭蕉。”你看，这为人妻的一点儿不怕丈夫埋怨，还敢说他无聊，在精神上，这个女人也绝不是附庸，有的时候，比她的相公还要略高一筹。《秋灯琐忆》不像《浮生六记》直写丧妻之痛。蒋坦他实在是身在其中说不出，他在写这部笔记的时候还是没有走出来，所以看似不着一字，但句句都像浸在水里的海绵，湿嗒嗒泪盈盈，应了聂鲁达的那一句你从所有的事物中浮现，充满了我的灵魂。很怕看到结尾，怕看到芸娘病逝那样的实写。但是真实的结尾，寥寥几句话，却比那一字一句白描死亡来得还要让人身心俱碎。蒋坦依然回避了秋芙的病逝，只写到她因为衣不解带的伺候夫君的病苦，拖垮了自己原本多病脆弱的身体。文末蒋坦只写到了他当时对老了之后生活的幻想，“数年而后，当与秋芙结庐华坞河渚间，夕梵晨钟，忏除慧业。”对于来世，他觉得应该是“花开之日，当并见弥陀，听无生之法。即或再堕人天，亦愿世世永为夫妇。”说到这生生世世为夫妇，最后一句他写道：“明日为如来潘涅槃日，当持此誓，证明佛前。”持此誓，证佛前。还是看不透呀，仍然是篱落呼灯，世间小儿女的痴情一片。我因为同样的看不透，所以大喜大悲，看到这里，已经哭到不行。秋芙曾说，“人生百年，梦寐居半，愁病居半，襁褓垂老之日又居半，所仅存者，十之一二耳，况我辈蒲柳之质，犹未必百年者乎！”是啊，就这样的睡过去了，病过去了，老去了，被痛苦吞食了，有多少欢喜美好可以据为己有呢？可也就是这些散落在黑暗漫长的路途上的星星点点的时光，美好的人和事，才让我们能够咬着牙忍受，生活那无法逃避无法改变的丰富、残忍或者平淡吧。手中的梧桐花，何必放下，放下就寂灭了。我们爱这人世间的繁花似锦，也要有勇气承担这满眼的草木凋零。

13、喜欢《影梅庵忆语》、《浮生六记》中的“闺房记乐”和“坎坷记愁”。现在的人读后还能体会作者追忆的情思，想象彼时生活的情趣。

14、如果我是男人，必会娶象芸娘那样的女子。沈三白和陈芸，如果生活在十年前的大理古城，该是多么圆满的呵。

15、影梅庵忆语中,似说董小宛落魄中愿意追随冒辟疆,而冒“虽怜姬,然得轻身归,如释重负”(与杜十娘中那位何其相似)-----之后小宛苦候消息不至,乃孤身买舟寻来,路遇盗,几乎丧生(可怜)见面后冒却并未安顿小宛,而先抛下小宛去探望其父.后又冷面铁心令小宛重返吴门.....无情若斯,不知小宛看上他什么了:(小宛既入冒家,上要讨好主母,夫人,下要和善下人,操持家事女红.难得她竟然处理得井井有条.可是在李自成战乱中,小宛又是如何被对待的呢?逃跑途中,冒一手扶老母,一手曳夫人,“更无能手援姬”,还出言威胁“汝速僦步,则尾余后,迟不及矣!”我看着都寒.而小宛还能说:当大难时,首急老母,次急荆人\儿子\幼弟为是.彼即颠连不及,死深蒿中无憾也.....噫,,,,,通篇看不出冒对小宛情深,,,倒让人处处觉得小宛可怜~~~也可能是我大女子主义眼光

16、素闻《浮生六记》的名声,直到最近才读完.某一日在淘宝瞎逛,淘到一本标价5.8元的岳麓书社出版的《浮生六记》,恰好该书店又有林语堂先生翻译的英文版(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于是一起买了下来.林语堂先生在《生活的艺术》(The Importance of Living)里赞誉芸娘与秋芙为“中国文学最可爱的两个女子”,于是又想读《秋灯琐忆》,就再次买了一本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浮生六记》(外三种),里面还包括冒襄的《影梅楼忆语》、陈裴之的《香畹楼忆语》及蒋坦的《秋灯琐忆》.《浮生六记》声名大噪除了其本身的文学价值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林语堂先生的赞誉,加上近乎完美的翻译,使得其天下闻名.英文版读的是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双语版,翻译和原文都只有前四记.林语堂在前言里对芸娘大加赞扬:Yun. , I think ,is one of the loveliest women in Chinese literature.She is not the most beautiful.for the author,her husband,does not make that claim,and yet who can deny that she is the loveliest?She is just think one of those charming women one sometimes sees in the homes of one's friends,so happy with their husbands that one cannot fall in love with them .One is glad merely to know that such a woman exists in the world and to know her as a friend`s wife ,to be able to come uninvited to her home for lunch,or to have her put a blanket around one`s legs when one falls asleep while she is discussing painting and literature and cucumbers in her womanish manner with her husband,i dare say there are a number of such woman in every generation ,expect that in Yun I seem to feel the qualities of a cultivated and gentle wife combined to a greater degree of perfection than falls within our common experience .For who would not like to go out secretly with her against her parents`s wish to the Taihu Lake and see her elated at the sight of the wide expanse of water,or watch the moon with her by the bridge of the thousand years ?and who would not like to go with her,if she were living in England ,and visit the British Museum ,where she would see the medieval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with tears of delight ?therefor ,when i say that she is one of the loveliest woman i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hinese history ——for she was a real person——I do not think I have exaggerated.【芸,我想,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个最可爱的女人.她并非最美丽,因为这书的作者,她的丈夫,并没有这样推崇;但是谁能否认她是最可爱的女人?她只是我们有时在朋友家中遇见的有风韵的丽人,因与其夫伉俪情笃,令人尽绝倾慕之念.我们只觉得世上有这样的女人是一件可喜的事,只愿认她是朋友之妻,可以出入其家,可以不邀自来和她夫妇吃中饭.或者当她与她丈夫促膝畅谈书画文学、乳腐卤瓜之时,你们打瞌睡,她可以来放一条毛毯把你的脚腿盖上.也许古今各代都有这种女人,不过在芸身上,我们似乎看见这样贤达的美德特别齐全,一生中不可多得.你想谁不愿意和她夫妇,背着翁姑,偷往太湖,看她观玩汪洋万顷的湖水,而叹天地之宽,或者同她到万年桥去赏月?而且假使她生在英国,谁不愿意陪她参观伦敦博物院,看她狂喜坠泪玩摩中世纪的彩金抄本?因此,我说她是中国文学及中国历史上(因为确有其人)一个最可爱的女人,并非故甚其辞.】林先生显然将芸想象成类似沙龙女主人般的女子了,不知这是否算是一种美化.岳麓书社的版本收录了后两记《中山记历》及《养生记道》,算是足本.但普遍认为是伪作,所以后两记并无多大阅读价值.此版本有向梅林先生的序,一篇总序,各个章节又分别有一篇短序.向先生的序显然受林语堂先生影响很大,认为芸娘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可爱的女人”,甚至不惜拿红楼众女子来做比较,“黛玉尖刻、宝钗世故、探春峻急、湘云粗疏、妙玉清高而不食人间烟火.与之相比,芸比黛玉柔和,比宝钗纯净、比探春体贴、比湘云精明、比妙玉多一份人间烟火.完全可以说,芸集各类女性优点于一身,成为真正的大众情人,能满足各个层面读者的需求:可以为红颜知己,可以为浪漫情人,更可以成为贤妻良母居家过日子.....芸是情感的杀手锏,正是芸的可爱与可爱的陨灭将读者轰然击倒,是其怀揣一颗破碎的心感怀沉吟.”“真正的大众情人,能满足各个层面读者的需求”,“芸是情感的杀手锏”,一本如此典雅的作品,配上这样的序,总感觉序作者过于媚俗.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版本序里说“林氏在文学的评论上时出偏锋”、“他把自己的感情投入得太多了”、“林先生把陈芸包装得太时髦了”,认为“小夫妻的恩爱未必象征幸福”,“陈芸本人在人事的

处理上，也有失当之处”。时常会发现序很能影响读者的情感走向，我最开始读岳麓书社版本，认为芸简直完美无缺，而后读林语堂先生译本，更是加固了此观念，等读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版本，加上自己读了几遍，理解相对深刻了些，发现芸并非如此完美。她很好，这无可否认，但始终不够洒脱，顾虑太多，也许是那个时代的大家庭造成的，她的步步谨慎都是为了符合众人的期待，而结果也并不算圆满。陈芸很可爱，这是事实。打动我的地方很多。列举一些：1、一见钟情沈复与陈芸算是一见钟情，他们是表姐弟，陈芸是沈复舅舅的女儿，他们同年但陈芸比沈复大十个月。十三岁那年沈复随他母亲去其外婆家做客，第一次见到陈芸，两小无猜，看到陈芸作的诗句“秋侵人影瘦，霜染菊花肥”，“虽叹其才思隽永，窃恐其福泽不深，然心注不能释”，赞叹她的才华，又怜其福薄，陈芸四岁父亲去世，一个人靠女红补给家用及弟弟学费。于是沈复回家即对他母亲说“若为儿择妇，非淑姊（陈芸字淑珍）不娶”。这一年冬天，陈芸的堂姐出嫁，沈复随其母去外婆家送亲。沈复送亲回来已是三更时分，很饿就问婢女有没有吃的，婢女拿了红枣给他吃，他嫌太甜。于是陈芸“暗牵余袖”，沈复随她到她的房里，她把藏起来的暖粥与小菜拿给沈复吃。刚要下筷子，陈芸的堂兄玉衡在外面喊陈芸，陈芸连忙关上门说很累，已经睡下了。她堂兄硬挤进来，才发现沈复在吃粥，堂兄于是嘲笑她说“顷我索粥，汝曰尽矣，乃藏此专待汝婿耶？”陈芸大窘躲开，全家上下都因这事笑她。沈复再往她家，陈芸都避而不见，怕被嘲笑。读到这里总会让我想起有台湾闺秀文学代言人的萧丽红作品《千江有水千江月》的一个场景：男主角大信第二天要走了，这天晚上去和贞观祖母告别，祖母听出他有鼻音，知道他是感冒了，于是叫贞观去厨房煮一碗面线煮番椒给大信吃，老人家治感冒的古老偏方。贞观与大信此时彼此惺惺相惜，她走进厨房，顿感灶下的一瓢、一锅、一刀、一铲都有感情，“她此时看来，才明白阿姘、表嫂，甚至多少旧时的女人，她们可以每餐，每顿，一月，十年，终而一生的为一人一家煮就三餐饭食，心中原来是怎样思想！”女子为心爱之人是愿意固守厨房的，只有不爱时才会挑剔多多。2、人间之乐，无过于此六月间，沈复携陈芸于“我取”轩消暑。陈芸罢绣，终日伴丈夫课书论古，品月评花，饮酒联对，谈论李杜之诗。陈芸对诗很有自己的见解，她形容杜诗“锤炼精纯”、“格律严谨，词旨老当”，李诗“潇洒落拓”、“宛如姑射仙子，有一种落花流水之趣，令人可爱。非杜亚于李，不过妾之私心宗杜心浅，爱李心深”。并不认为杜甫的诗不好，而是自己更喜欢李白而已“宗杜心浅，爱李心深”。她认为赋是《楚辞》为祖，相如为最。有如此具有文学素养与见解的美妙女子伴夏读书，难怪沈复要感叹“自以为人间之乐，无过于此矣”。3、愿生生世世为夫妇七夕时设香烛瓜果，于庭院中看牛郎织女，沈复拿出两个雕刻着“愿生生世世为夫妇”的图章，沈复拿红色的，陈芸拿白色的，用作往来书信的落款。真是独一无二啊。4、情之所钟，虽丑不嫌陈芸爱吃臭腐乳和虾卤瓜。沈复平生最恶这两样东西，因为闻起来很臭。陈芸很喜欢吃，因为味道鲜美，据说现在苏州一带还有此类小吃。沈复以狗无胃而食粪的比喻来笑她，她却不以为然，反而强迫沈复试吃一下，一试沈复从此也喜欢吃了。沈复很不理解开始很厌恶的东西为什么最终能爱上，陈芸说“情之所钟，虽丑不嫌。”5、持螯对菊婚后不久他们得知有一处好住处，绕屋皆菜圃，编篱为门，花光树影，又可登高远眺。心里很向往，于是夫妇俩决定前往住一段时间。邻居只有一对灌园为业的老夫妇，得知他们住在这里，把池里钓的鱼，园里摘的蔬菜都送他们吃。给他们钱却不要，陈芸于是给他们做鞋子作为报偿。七月蝉声鸣叫，于柳荫下钓鱼，日落时观晚霞夕照，作诗联吟，晚间就月对酌，或卧或坐，听老夫妇谈因果报应传奇故事。周边植满菊花，九月赏菊之时又去住上十来天，持螯对菊，一边吃螃蟹一边赏菊花。红楼梦里亦有此情节，初结海棠社时，史湘云不在，宝玉求贾母将她接来之后，她随即作诗两首入社。湘云心直口快，一高兴说要自己做东，请大家去大观园玩乐一回。到晚间才经由宝钗提醒做东是要花钱的，吃饭喝酒等等，湘云父母已不在，与兄嫂关系又不好，哪有钱。于是宝钗提议请大家吃螃蟹，说她们家当铺伙计送来很多螃蟹吃不完，本来就要请贾母、王夫人她们来吃螃蟹，不如就以湘云的名义请大家吃螃蟹赏桂花。这个问题解决了，于是两人开始想题目。既不能太偏又不能太俗，上次作海棠诗，湘云就提议作菊花诗。菊花诗古人作了很多，但古人大多以菊为主，人为宾，于是她们决定反其道而行之，这次的菊花诗要以人为主，菊为宾。两人拟出了十二个题目，“从《忆菊》开始，忆之不得，故访，第二即为《访菊》，访之不得，便种，第三是《种菊》，种既盛开，故相对而赏，第四是《对菊》，相对而兴有余，故折来供瓶为玩，第五是《供菊》，既供而不吟，亦觉菊无彩色，第六便是《咏菊》，既入词章，不可以不供笔墨，第七便是《画菊》，既然画菊，若是默默无闻，究竟不知菊有何妙处，不禁有所问，第八便是《问菊》，菊若能解语，使人狂喜不禁，便越要亲近他，第九便是《簪菊》，此后还有可咏的便是《菊影》《菊梦》，末卷以《残菊》收前题之感。”逻辑清晰，又有意趣，让人如何不爱大观园这些才思敏捷的女子呢。古来素有持螯

对菊的雅趣。看到此景，陈芸很欢喜，高兴地说“他年当与君卜筑于此，买绕屋菜园十亩，课仆姬，植瓜蔬，以供薪水。君画我绣，以为持酒之需。布衣菜饭，可乐终身，不必作远游计”。读到这里简直要哭泣，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啊。我们家周围就是田园菜园，可植瓜蔬，布衣菜饭。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被社会的浪潮逼着活到了这个地步，社会的价值观改变，你不得不顺应这股浪潮。如果我识字能阅读，生活在与世无争的家乡，赏花种田，会不会更幸福一点？我不知道。因为家乡也改变了，已不复从前宁静。很喜欢托马斯哈代的《苔丝》这部作品，里面那种对乡村的描写，对苔丝这个美丽女性的描写都让我心动。那时的爱情是自然而然的吸引，克莱尔看到苔丝在晨光中挤牛奶，和煦的阳光照耀折这个勤奋朴实的美丽姑娘，她白皙娇嫩的脸颊冒着汗，却一点也不在乎，清晨的寂静中，整个农场只有他们两个早早醒来开始工作了，克莱尔对苔丝的倾慕一直很克制，可在这一刻，在这充满希望的美妙早晨，他忍不住地想去亲苔丝一下，拥抱她一下，这个认真、专注、可人的姑娘。陈芸的可爱之处是她不要求丈夫多么伟大。她就希望平平淡淡，琴瑟相合地与丈夫过一生。反观现代很多爱情与婚姻往往都是要求多多而导致不和。男方要求女方貌美贤惠，女方要求男方经济物质丰裕，完全已不是“情之所钟，虽丑不嫌”的时代。也许我这样的想法要被笑话，被指责不懂事或是爱做梦、理想主义之类，但我想我绝对不是唯一一个有此想法的人。

6、男扮女装沈复的闲情意趣很多，插花是一项，简直可以誉为插花专家。太湖有一水仙庙举行宴会，邀请沈复去插花，回来后向陈芸夸耀描绘一番宴会盛景，弄得陈芸也很想去，但却苦于女子身不好出门。于是沈复怂恿她女扮男装。穿沈复的衣服，带他的帽子，添扫峨眉等等，装扮好了陈芸“揽镜自照，狂笑不已”，显然被自己惊讶到了。有时候想想她揽镜自照狂笑不已的样子，也忍不住要大笑。游遍全庙，也没人认出她是女子。转眼遇到一少妇，是熟人，忍不住去按肩搭讪，马上被少妇的婢女怒骂：“何物狂生，不法乃尔！”见对方真生气了，才脱帽翘足说“我亦女子耳。”对方惊讶不已，继而转怒为欢。稍稍喜欢无伤大雅的恶作剧的女子有时蛮可爱的哈。

7、私游太湖沈复有事需去吴江，去吴江必经太湖。陈芸很想去太湖“一宽眼界”，又怕翁姑不许。于是假托回娘家私自出走，与丈夫在船上汇合。想到闺阁中人终身不能见到太湖，她不由感叹“今得见天地之宽，不虚此生矣。”船家有个女儿叫素云，和他们一起喝酒赏月，射覆玩乐。过了几天，朋友鲁夫人对她说：“前日闻若婿携两妓饮于万年桥舟中，子知之否？”陈芸答：“有之，其一即我也。”于是将事情一一说来，鲁夫人才大笑释然而去。果然是可爱女子，亦有幽默感，讨人喜爱。动人的地方还有很多，不一一列出。俞平伯先生在评点此书时提到，旧时聚族而居的大家庭中，“婚姻等于性交，不知别有恋爱，卑污的生活便是残害美感之三因。”虽然李清照在《金石录》的序里也写过夫妻间赌书泼茶的乐趣，但无疑沈复的《浮生六记》更全面地让我们窥视到了古代夫妇间的闺阁之乐。

17、浮生若梦，为欢几何？私以为《浮生六记》最出彩的便是题目中的“浮生”二字。人间情爱，前世今生，皆是梦。坎坷一世，跌宕起伏，亦是梦。只是沈复的这个梦做的有些凄惨。若是撇开一生贫寒，漂泊不定不说的话，单从情爱之事来说，沈复的前半生过的还是很幸福的。虽然贫寒交迫，但好歹身旁有所爱之人一生扶持。于沈复而言，有芸在侧，“买绕屋菜园十亩，课仆姬植瓜蔬，以供薪水。君画我绣，以为诗酒之需。布衣菜饭，可乐终身……”如此一生，对于二人便已足够。我想，二人皆是情痴。情痴者，将情爱看的太重，我总是觉得将什么看的太重，便好像是命定一般，定是要去什么似的。果真是情深不寿。二人愿许下来世之约，终究是他生未卜此生休。

看《浮生六记》之前，便已经知道二人的结局，只是读起很多词句，却仍然唏嘘不已。芸曰：今世不能，报以来世。余曰：来世卿当作男，我为女子相从。如此两句，翻到结尾处时，再来看，便是惆怅满怀。对于他们来说，爱情只是输给了生死而已。还记得，她穿着他的衣衫鞋袜与他相伴去游玩之日，何等开怀。她手甚巧，更具奇思妙想，知他风雅，便将食盒都做梅花之状。他作画之时，她在一旁刺绣。他与她皆通诗书，彼此更是可以做文雅之辩。太过完美，注定短暂。她临终之际，握着他的手，仅仅说了“来世”二字，话还未完，便已长逝。回煞之期，俗传是日魂必随煞而归，故居中铺设一如生前。仅仅是读到“居中铺设一如生前”之时便有些不能自己。很难想象，她的东西还在，而人却不在的场景。仅此一句，便是满目的凄凉。若是魂可归来，那该多好，可惜满室寂然，一无所见。不得不感动与沈复和陈芸的痴情。古来痴情者能有几人？而痴情者仿佛是中了魔咒一般，注定短命。沈复甚至发出：恩爱夫妻不到头，之句。可是对于陈芸来说，有沈复的一生钟爱已经算是莫大的幸福了吧。在这样一个封建社会之中，陈芸实在是太过幸福了。她不受公婆待见，沈复陪她离开家门。她生病卧床，沈复悉心照料。而那些在历史书卷之中惊艳一瞥的女子，谁有陈芸一般的幸福？冯小青除了能够发出：人间亦有痴如我，岂独伤心是

《浮生六记》

小青。之句，剩下的便是孤山之畔，气断身亡。她一生所托之人，却只能抱着她的遗骸大呼：我负卿！除此之外呢？空余满腔爱恨，都已消失在孤山之中。我去孤山之时，只在孤山脚下的一个长椅处坐了一个下午，没有去找她曾踏足过的地方。可对面湖水之中莲花凋谢，一片冷寂。我想，她的心情应该也是如此，残叶枯荷，斜望去便是苏小小的墓，空有吊唁之情，却无可奈何。对小青来说，毕竟冯通曾深深的爱过，即使软弱如他，也曾给予过自己美好。可对于贺双卿来说，双卿，双卿，她在粗鄙丈夫和婆婆的虐待下，郁郁而死，终究只留下：冷厨烟湿障低房，爨尽梧桐谢凤凰。野菜自挑寒自洗，菊花虽痛奈何霜？太多了，那些淹没在历史中的愁苦，实在是太多了。陈芸很幸福，即便早逝，却也是含笑而终。万丈红尘之中，多少凄凉满腹。那些淹没在历史中的故事，便当做梦吧，在梦中还有一个美好的将来。那本《牡丹亭》就任它放在那里落满尘埃吧，那般绝美而凄艳的故事，我已然有些害怕了。就当是梦一场吧，纵然可怕，可终究会醒来，醒来就会有光亮。

浮生若梦，为欢几何……

18、《浮生六记》写的真好，好到把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比的一无是处。冒辟疆写董小宛，回忆起她如何娇俏，如何深明大义，如何贤惠温婉，听起来都像是炫耀他冒辟疆如何风流才得此佳人，《浮生六记》里倒是时时让人觉得沈复对陈氏的动情之心。

19、沈复描写“其形削肩长项，瘦不露骨，眉弯目秀，顾盼神飞，唯两齿微露；似非佳相。一种缠绵之态，令人之意也消。”善女红，“三口仰其十指供给”，通吟咏，有“秋侵人影瘦，霜染菊花肥”之句。初作新妇，事上以敬，处下以和，因与沈复“耳鬓相磨，亲同形影”。“芸若腐儒，迂拘多礼”，“芸或与人坐谈，见余至，必起立偏挪其身，余就而并焉”。沈复为人落拓，不喜，曰：“卿欲以礼缚我耶？《语》曰：‘礼多必诈’。”芸娘两颊发赤，曰：“恭而有礼，何反言诈？”沈复曰：“恭敬在心，不在虚文。”芸曰：“至亲莫如父母，可内敬在心而外肆狂放耶？”沈复曰：“前言戏之耳。”芸曰：“世间反目多由戏起，后勿冤妾，令人郁死！”沈复乃挽之入怀，抚慰之，始解颜为笑。这段看得我唏嘘不已。女儿家性子，往往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七窍玲珑心，肠内弯弯绕，多生发痴缠怨念；又可恨出言伤人者，试图以“前言戏之耳”一笔勾销，倒真是令人郁死。有人质疑芸娘替夫纳妾，沈复也说“此非金屋不能贮，穷措大岂敢生此妄想哉？况我两人伉俪正笃，何必外求？”以芸娘人格，实在不可以恶意揣测。她所求，是美而韵者，共处一室，倒未必二女相争，共事一夫。而后妾“为有力者夺去，不果。芸竟以之死”，更可看出芸娘真心珍爱憨园。一个小故事很有意思。芸娘爱吃腐乳卤瓜，沈复嫌其味臭，调侃“狗无胃而食粪，以其不知臭秽；蝼螂团粪而化蝉，以其欲修高举也。卿其狗耶？蝉耶？”芸窘而强解曰：“然君喜食蒜，妾亦强映之。腐不敢强，瓜可扼鼻略尝，入咽当知其美，此犹无益貌丑而德美也。”沈复掩鼻咀嚼之，似觉脆美，开鼻再嚼，竟成异味，从此亦喜食。我心中大呼：你们这些个男人，整天唧唧歪歪，挑三拣四，猛嚼大蒜，散发异味，长呼短喝，目光空洞，自以为酷。贤惠如芸娘，也得偶尔反驳一下，否则还真被当软柿子捏不成！短暂一生，她以夫为纲，恭和温良，这小小的插曲，是闺中乐，平添情趣。芸娘谦逊，想圆转于人情世故却多受委屈，忿激过虑且不自白，身有血疾，呕出心肝也少人识。但其回顾一生，只记得沧浪亭、萧爽楼之处境，如烟火神仙；惟恨命薄，不加怨言。沈复“奉劝世间夫妇，固不可彼此相仇，亦不可过于情笃。话云‘恩爱夫妻不到头’，如余者，可作前车之鉴也。”读者只觉消极惨然。沈复没什么出息，芸娘也不要他出息，多是“买绕屋菜园十亩，课仆姬，植瓜蔬，以供薪水。君画我绣，以为持酒之需。布衣菜饭，可乐终身，不必作远游计也。”只可惜他生未卜此生休；《闲情记趣》与《坎坷记愁》相连，也正说明了世间苦乐哀愁，多是翻覆无常。

《浮生六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